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蔡孟翰
電話：047531433
電子信箱：meng0410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花壇鄉僑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1412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Q&A(電子檔1個)(014129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
作業Q&A(問答資料)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4月23日總處培字第
109003162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
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